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 : (886)(2)8692 6611分機41

傳真 : (886)(2)8692 6477

香港

電話 : (852)2598 1308

傳真 : (852)2598 1808

網址www.capxongroup.com**股份代號**

46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期中以來，由於美國各項經濟數據的穩定及景氣漸次回溫、歐洲希臘脫歐的疑慮暫減、新興經濟體在因應金融風暴的量化寬鬆政策下，所衍生信貸與資產膨脹問題，需要一段較長的調整過程才能有所舒緩，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持續趨緩等各項訊息，我們預期2015年全球的經濟成長應屬平穩。

二零一五年，對製造業而言，應屬以「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的階段，不管是德國全力發展的工業4.0、美國以網路整合智慧製造的CPS、中國大陸推動的中國製造2025等，均可顯示世界各國都在思考運用科技創新，打造數位化與智慧化的生產製造業，在現有的製造業基礎上加入互聯網的應用(如智慧家居、智慧工廠)，工業機器人大舉進入生產車間，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轉型(如由提供產品進步到也提供方案及服務)，同時也加速製造業的汰換，進入二極化的製造業型態，大者恆大進而享受到經濟規模的優勢，小型製造業則需轉型為專業化的模式，中間者則式微的產業生態。

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大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受惠於終端產品的多元應用，功能越趨複雜，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將持續成長而其他應用市場如汽車、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安控系統、工業控制等領域，將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由於3C等終端產品市場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大，為避免景氣循環所導致營運風險，被動元件廠商更將目標鎖定非3C應用產業，積極佈局汽車、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工業設備及再生能源設備等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相較而論，非傳統3C應用屬於毛利高、單價穩，被動元件供

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以提昇毛利表現。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而中國推動產業供應鏈的在地化，相關本土品牌成為終端市場持續擴張的受惠者，憑藉地利及主場優勢，帶動當地製造鏈實力，提昇其零組件之供應鏈競爭力，進而威脅所謂台商的零組件產業。因此毛利及價格保衛戰仍是被動元件市佔競爭之形勢所趨。

被動元件產業鏈面臨的課題在於缺乏自主的原料供應來源，受限於材料掌握在日商手中，毛利無法有效提高；同時日本在全球被動元件高達60%以上的市佔率，台商也因此沒有價格發言權。為因應市佔與價格競爭的相對劣勢，惟有且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配合客戶特定規格的需求，提升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供應。鋁箔業務的經營，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則配合電容器製造廠於新品開發時，就其特定材料的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以做為未來市場需求供應的發展契機。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並充分運用本集團上、下游生產鏈垂直整合優勢，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並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隨著近幾年化成箔的擴產，形成訂單不足產能過剩。二零一五年整體景氣復甦遲緩、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有限，中高壓化成箔的銷量明顯下降。而鋁箔產業產值低，單位成本高，產品售價持續低迷，高成本低產值影響銷售毛利。本集團鋁箔產品由於品質技術維持水準之上，在產業一片低迷氣氛下，面對鋁箔市場的不景氣，各供應商普遍開機率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則運用既有的技術優勢，以協助客戶新產品的共同開發為因應市場變化的策略，期能達到成本控制及緩和低毛利的衝擊。

目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化成箔的產線規劃穩定，各項關鍵技術研發亦達預期目標：

- 生產線安裝分段智慧張力控制系統，穩定產線各段張力平衡，使鋁箔生產運行穩定，確保鋁箔品質穩定均一；
- 建立生產線工藝參數監測預警平台。透過鋁箔生產過程中各工藝參數的線上監測，適時發現並記錄各產線工藝參數動態資料，當數據異常偏離時能即時預警、及時處理，避免產線工藝惡化。此平台的設置有利於生產工藝控制及製程監管，有效降低產品不良率；
- 生產線供液系統革新，由原來的水、液同供改為只供液不供水。供液方式的更改有助於維持生產線電解槽液濃度的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品質的標準化；

- 今年引進品質穩定的進口原材料，顯著改善高比容高折曲鋁箔的生產狀況，突破高比容高折曲鋁箔需仰賴部分進口的局面；及
- 以塑膠板材對電蝕槽的石墨極板進行不同角度和不同形狀的遮罩，改善腐蝕生產線電蝕槽內電流分佈，使其趨於均勻，促使鋁箔表面的電流均勻分佈，以維持鋁箔品質的一致性。

預估在技術研發達標、產量穩定及生產工藝監測管控得宜的狀況下，本集團化成箔的供應可充分滿足內部需求。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工業化4.0時代來臨，4G網路的推廣，EV電動車及其配套充電樁，未來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相關需求。本集團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性能、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推廣電容在歐洲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因應人工成本上揚，發展AI(Auto insertion)自動化插件及表面貼著自動化SMD技術，應用在高端電源供應器之SMD 35V~100V系列電容成長快速；
- 將高壓SMD電容的開發、銷售、應用列為重點開發計畫，因應客戶SMD高溫回流焊製程的需求，設計研發35V~100V專為高端電源供應器應用電容；
- 快速充電型充電器，應韓國客戶450V~500V的樣品需求，成功開發超薄超小型高壓電容，送樣成功並進入量產階段，未來將推廣於中國市場；
- AC/DC輸入端採用固態高壓205V電容之產品開發，配合全固態電源供應器發展趨勢，自主研發耐高壓導電高分子材料，以符合高壓電容產品需求；

- 針對4G通訊基地之電源建設條件需求，提升Snap-in產品性能，強化通訊應用領域中大電容的市佔率；及
- 結合客戶產品銷售的地域性差異及應用，提高500V電容的市場需求，開發500V或以上Radial、Snap-in型長效電容。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下降約12.92%至約人民幣415,732,000元。
- 毛利下降約6.84%至約人民幣87,725,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9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67,583,000元)。

回顧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5,7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92%。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5,91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5,040,000元下降約9.20%；二零一五年市場表現溫和，總體經濟成長預估約2.8%，但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力係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其他亞洲客戶為主，而亞洲地區景氣持續趨緩，市場需求不彰未能帶動電子零組件的供給，致本集團電容器的銷售表現轉差。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81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2,388,000元下跌約43.09%，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貶值，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不如預期。二零一五年集團收益固然未能提升，但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9.72%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1.10%。

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67,583,000元轉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921,000元，虧轉盈主要因為去年同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就二零一一年遭一名日本客戶入稟仲裁索償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損失的案件收到仲裁裁決，被判需

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並在去年同期綜合損益表中計提損害賠償撥備約人民幣174,531,000元；而於本期間，除在綜合損益表中計提相關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利息人民幣3,680,000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重大訴訟賠償撥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亞洲地區經濟表現相對弱勢，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持續趨緩，新興國家的經濟表現籠罩在美國聯儲局的升息預期造成抑制資本流動及提高借貸成本的陰影中，削弱經濟成長的前景。低油價、大宗出口商品價格下跌、中東國家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雖然整體經濟景氣發展受惠歐、美、日等國家的穩定復甦持續回溫態勢，但總體經濟成長力道仍顯疲弱，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及上游原材料的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814,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人民幣52,388,000元相較減少約43.09%。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10.97%下降至本期間約7.17%。

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同時以技術革新改進生產工藝、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此外，仍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市場，開發客製化產品，以利未來市場反轉時能及時因應。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變化，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生產線安裝分段智慧張力控制系統，通過電腦連動控制，穩定生產線各段張力平衡，鋁箔生產運行穩定，確保鋁箔品質穩定一致。
- 建立生產線工藝參數(電流、電壓、溫度、濃度)監測預警平台。實施鋁箔生產過程中各工藝參數的線上監測，能適時發現並記錄各線工藝參數動態資料，當工藝參數偏離時將即時發出警訊，提醒工藝人員及時處理，避免生產線工藝進一步惡化，此平台的設置有利於生產工藝穩定控制及生產製程的監管，有效降低產品不良率。
- 生產線供液系統革新，將生產線供液系統由原來的水、液同供改為只供液不供水。供液方式的更改提高了生產線電解槽液濃度的穩定性，有助於產品的品質穩定。
- 以技術革新有效改善腐蝕生產線電蝕槽內電流分佈，用塑膠板材對電蝕槽的石墨極板進行不同角度和不同形狀的遮罩，令電蝕槽內電流分佈趨於均勻，從而改善鋁箔表面的電流分佈，以維持所產鋁箔品質一致性。

預估在技術研發達標、產量穩定及品質追蹤管控得宜的狀況下，本集團化成箔的供應能充分滿足內部需求。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5,918,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2.83%，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89.03%上升約3.80%。

因應終端應用領域多元變化的需求，本集團持續精進電容器的研發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例如：

- 變頻器用電容的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已經由變頻空調、UPS商業領域逐步向工業冶煉、太陽能光伏，風力發電及軍工特種電源等特殊領域延伸。
- 增加LED燈用500V 10,000Hrs產品。
- 顯示卡專用產品560uF6.3V、270uF16V產品進階小型化已開始出貨。
- 550V工業級電容的開發，並增加500V變頻用電容。
- 進一步滿足快速充電型手機充電器市場，致力於小型化電容研製，如470/16V尺寸由原 $\phi 8*11.5\text{mm}$ 縮小至 $\phi 6.3*12\text{mm}$ 已量產並大力推廣其市場。
- 高壓固態電容，250V固態產品已成功開發。
- 擴大量產高壓固態電容35~100V SMD型產品。
- 手機充電器快充方案，PX 330uF/16V, 6.3*9L, PX 470uF/16V, 6.3*12L已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以因應二零一五年成長動能。

- RS、RG、RP、RJ、RX、RY、RM等螺栓型電容器，針對材料選取及設計進行優化；並且引進鐳射旋鉚機，提升螺栓電容整體壽命及降低鉚接阻抗。
- 將變頻電容器的材料選取及設計進一步優化，使產品耐紋波能力提升30%且壽命提高，同時配合增加產線提高產能。
- 因應變頻空調發展，開發450V直徑30mm小型化專用電容，提升耐紋波電流、高耐壓產品。

■ 綠色生產機制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本期間更引進IPC-OES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3,829,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1,495,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51,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903,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9,845,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763,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276,79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2,011,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5,523,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2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16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33,2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56,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借款利息主要以固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計算。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3,275	278,056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261	18,106
土地使用權	14,443	21,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03	153,064
	122,907	192,917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32.39%，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97%相比下降約2.58%，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4,781,000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	92天	78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4天	136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3天	75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約14天，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均減少約2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0,9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21,000元)。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0,3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00,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並入稟仲裁，向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9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2,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為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272,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65,3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7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46,9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49,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6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為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呈請。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呈請之最終結果，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進一步更新。因此，合共3,001,105,147日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8,888,03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9,4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69,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作為初步仲裁判決結果的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法院認為客戶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深圳豐賓毋須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此案件正等待法庭進行第二次聆訊後的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波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550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0,1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590,000元)。

未來策略規劃

預估二零一五年整體電容器市場仍寄望智慧手持裝置、網通應用、穿戴式裝置等產品的升級及精密化，以及非3C應用產業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安控系統、工業設備、再生能源設備等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而持續成長；這也意味著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高頻、高容、高壓、持久性及耐高溫等特性發展。面對詭譎多變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以規模經濟有效運用產業垂直整合的供應優勢。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由營業目標來管控加班工時，並以實際稼動率管理時數減少編製，以降低人力支出。Snap-in產線計劃引入自動彎角加工設備，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固態電容生產線擴大產能，架設半固態電容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各種材料減少料號規格降低庫存積壓、降低採購成本及呆滯料；固態電容以提高引出率並降低化成電壓倍率，有效減少材料使用量。

- **材料開發**：SMD產線開發使用鈦箔做為負極箔引出更高電容量，滿足小型化、高比容的客製化需求。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 應用領導開發導向：利用我司研發應用技術優勢，自主開發類比終端客戶的實際應用環境測試驗證工裝(如快速充放電工裝、變頻紋波電流源等)，快速掌握電容的實際需求，由原先客戶選用電容的被動方式改為主動引導客戶適用電容的選擇。此策略運用於工業變頻、空調洗衣機變頻、機站電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並取得一定成效。
 - 專案開發推廣：2015年我們主推兩大專案：1.變頻類電容，從基礎原材料(如鋁箔工藝電解液配方等)到專用製程及專用系列(如UJ/UB/UC/UD/UK/UL等)，發揮我司應用研發及電容系列開發的能力，提高變頻電容應用市場供應地位。2.汽車電子，2014年我們在中國大陸汽車電子的應用領域及市場供應已取得一定進展，2015年更成立汽車電子專用車間，由專職技術、品保、研發人員組成專班，將車載電子電容做得更好更精，強化相關領域的應用研發，以技術提升電容整體品質的穩定。

- 基礎材料開發突破：1.化成箔高比容的提升，以材料研發穩固電容生產技術的領先優勢。2.專用於高可靠電容電解液的開發，自主優化GBL電解液以推動汽車電子應用研究的發展，變頻電容電解液的開發及應用確保變頻電容在行業中的先進性。
- 超級電容：為了滿足現在電子移動設備長時間待機、快速充電需求特性，策略規劃學院研究的技術支持，導入法拉級電容開發及生產製造。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貫徹垂直整合、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憑藉垂直整合的企業優勢，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朝向規模經濟的目標發展。

本集團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發揮產業垂直整合的效益、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3至41頁所載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依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編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當中闡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計提總額約人民幣149,408,000元作為貴集團就其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獲仲裁裁決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進一步說明，貴集團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呈請最終成功與否，可能會對最終將予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估計呈請之最終結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5,732	477,428
銷售成本		(328,007)	(383,265)
毛利		87,725	94,163
其他收入		1,338	2,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35	(10,494)
分銷及銷售成本		(27,466)	(29,941)
管理費用		(37,092)	(39,508)
其他費用		(12,086)	(12,210)
損害賠償撥備		(3,680)	(170,862)
融資成本		(5,523)	(8,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1	(174,6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303)	1,061
期內溢利(虧損)	5	1,948	(173,54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76)	(3,7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2	(177,2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1	(167,583)
非控制權益	27	(5,961)
	1,948	(173,544)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	(171,203)
非控制權益	(144)	(6,045)
	72	(177,248)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7	
基本	0.23	(19.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5,530	549,649
土地使用權		39,985	40,503
無形資產		1,212	2,074
遞延稅項資產		433	73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710	29,620
		602,870	622,5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8,019	164,660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54,585	372,725
可收回稅項		1,688	1,076
抵押銀行存款		8,261	18,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24	108,163
		645,808	665,7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及15(a)	325,530	311,773
銀行借款	11	233,275	278,05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3	10,223	13,341
稅項負債		3,895	7,921
		572,923	611,091
流動資產淨值		72,885	54,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755	677,246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391	4,779
遞延收入		24,456	24,612
遞延稅項負債		3,453	3,472
		31,300	32,863
		644,455	644,38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9,230	55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41,474	641,258
非控制權益	2,981	3,125
	644,455	644,3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96,674	22,091	1,971	164,982	773,835	9,638	783,473
期內虧損	-	-	-	-	-	-	(167,583)	(167,583)	(5,961)	(173,5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620)	-	-	(3,620)	(84)	(3,704)
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20)	-	(167,583)	(171,203)	(6,045)	(177,248)
分配	-	-	-	1,972	-	-	(1,972)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98,646	18,471	1,971	(4,573)	602,632	3,593	606,225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01,801	27,006	3,650	20,684	641,258	3,125	644,383
期內溢利	-	-	-	-	-	-	1,921	1,921	27	1,9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05)	-	-	(1,705)	(171)	(1,87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705)	-	1,921	216	(144)	72
分配	-	-	-	472	-	-	(472)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02,273	25,301	3,650	22,133	641,474	2,981	644,455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的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其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根據台灣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 (iii) 其他儲備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於收購或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61,495	12,910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4)	[9,324]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8,261)	[14,33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967)	[4,299]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18,106	31,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0	551
其他投資現金流	473	230
	(6,903)	3,839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償還銀行借款	(322,011)	[394,738]
已付利息	(5,523)	[8,352]
新增銀行借款	276,790	418,452
其他融資現金流	(19)	25
	(50,763)	15,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829	32,1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63	87,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1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24	120,1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同時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385,918	29,814	415,732	-	415,732
分類間銷售	-	54,788	54,788	(54,788)	-
分類收益	385,918	84,602	470,520	(54,788)	415,732
分類溢利(虧損)	22,705	(14,066)	8,639	2,059	10,698
利息收入					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07)
融資成本					(5,523)
損害賠償撥備					(3,680)
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 差額					7,390
除稅前溢利					5,251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5,040	52,388	477,428	-	477,428
分類間銷售	-	126,494	126,494	(126,494)	-
分類收益	425,040	178,882	603,922	(126,494)	477,428
分類溢利	4,650	3,187	7,837	492	8,329
利息收入					2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6)
融資成本					(8,352)
損害賠償撥備					(170,862)
除稅前虧損					(174,605)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的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損害賠償及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為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作出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入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6	3,323
— 台灣企業所得稅	993	456
	4,419	3,7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	(4,771)
— 台灣企業所得稅	(594)	(257)
	(1,426)	(5,028)
遞延稅項—本期間	310	188
	3,303	(1,061)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相關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

青海凱普松符合主要從事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目錄所界定國家鼓勵類產業的條件之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准成為相關企業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青海凱普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40	37,7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7	517
無形資產攤銷	863	1,4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220	39,67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25	7,5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813	8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73)	2,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5)	10,49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 人民幣2,74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94,000元))	328,007	383,265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10,029	9,439
利息收入	(473)	(276)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9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67,58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44,559,84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普通股尚未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35,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1,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11,91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8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目的為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3,000元)，而本集團正在申領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6,781	184,952
61至90日	65,321	63,302
91至180日	53,353	73,576
181至270日	5,097	1,115
271至360日	1,798	88
360日以上	1,220	87
	293,570	323,120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1,105	62,157
61至90日	17,635	17,814
91至180日	19,819	28,090
181至270日	1,004	1,468
271至360日	1,193	604
360日以上	16,892	15,496
	137,648	125,629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82,082	231,961
—無抵押	51,193	46,095
	233,275	278,05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	233,275	278,056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借款約人民幣276,7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8,452,000元)。該等新借款包括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45厘至6.90厘計息之浮息借款及按實際利率介乎1.41厘至5.90厘計息之固定利率借款。

12.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諾	20,953	28,921

13. 關聯人士披露

(a)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林蕙竹(附註)	利息開支	206	301

附註：林蕙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的女兒。

(b) 關聯人士結餘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周秋月	董事	4	4
林金村	董事	3,279	3,297
林蕙竹	董事	6,939	10,039
林元瑜	董事	1	1
		10,223	13,341

13. 關聯人士披露(續)**(b) 關聯人士結餘(續)**

除應付林蕙竹女士之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9,000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釐定之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減固定息差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之餘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c)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137,881	157,794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59,394	68,185
林元瑜(附註)	37,800	50,000
	235,075	275,979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緊密家庭成員，而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向一間銀行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新台幣165,000,000元(約人民幣32,57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65,000,000元(約人民幣31,928,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13. 關聯人士披露(續)**(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兩段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610	4,672
入職後福利	80	128
	4,690	4,8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03	153,064
土地使用權	14,443	21,747
銀行存款	8,261	18,106
	122,907	192,917

15.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0,3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00,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並入稟仲裁，向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9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2,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為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272,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65,3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7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46,9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49,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6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為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9,000元))。

15. 重大訴訟(續)

(a)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呈請。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呈請之最終結果，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進一步更新。因此，合共3,001,105,147日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8,888,03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9,4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69,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作為初步仲裁判決結果的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法院認為客戶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深圳豐賓毋須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此案件正等待法庭進行第二次聆訊後的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b) ⁽¹⁾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 因此,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於授出購股權時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情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董事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由 港幣(每年)	增加至 港幣(每年)
賴崇慶先生	240,000	276,000
呂鴻德先生	132,000	168,000
董清銓先生	132,000	168,000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呂鴻德先生獲委任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